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14.12.1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研究生因故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離職、退休、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應積極輔導轉介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三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(所、學位學程)報備，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，以確保其權益。更換指導教授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辦理。
- 四、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填具協調申請書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：
 - (一)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。
 - (二)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，研究生有異議。
 - (三)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，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(四)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，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。
 - (五)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，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。
 - (六)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。
- 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，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指導教授、兩名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申請協調之研究生，召開協調會議。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時，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。
- 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，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，且副知學院。
- 五、研究生若不接受前條規定之協調會議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，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，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六、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七、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八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協調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
系(所、學位學程)		姓名		學號	
請求調解事由					
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受理					
承辦人：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協調會議召集人：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協調情形回覆表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	姓名	學號
請求調解事由(簡述)		
過程及結果(含協調會議紀錄)		
承辦人：	協調會議召集人：	